

# 2022 年 益阳市赫山区 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# 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#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### 1. 收支总表

2. 收入总表
3. 支出总表
4.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5.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6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7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8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9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10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2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3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5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6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17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18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19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21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22.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23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24.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

##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方案，进行学校布局调整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3. 负责全区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管理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指导全区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，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；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；负责审批和管理全区民办教育工作。

4.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招生计划。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的组织实施。

5. 指导全区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教育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，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。负责组织、指导和管理全区校车交通安全工作。

6. 依法管理全区教师工作；统筹规划全区教师队伍建设，协调管理全区教师人员编制；负责全区教师的职称评审、认定、聘任和岗位设置工作；负责教师资格采集认证和定期注册；负责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；负责全区教师培训工作。

7. 参与拟定全区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和规划，统筹管理教育经费；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区教育经费的投入

和使用情况；管理全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；指导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

8. 统筹管理全区语言文字工作，制定全区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。

9. 组织、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负责全区教育、教学研究工作，负责全区各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。

10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（本级）共有内设股室 10 个（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基础教育股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、计划财务股、安全法制股、审计股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、纪检监察室），挂扣股室 8 个（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室、学前教育股、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、教师工作站、基建管理站、招商办、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、阳光服务中心）。

下设二级机构 6 个：益阳市赫山区招生考试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信息化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学生资助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后勤服务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集中支付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物资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

##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（本级）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：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（本级）以及下属二级机构：益阳市赫山区招生考试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信息化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学生资助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后勤服务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

育集中支付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物资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所属二级机构未独立核算）。

#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5.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.31万元。

收入较去年减少114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非税收入拨款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；二是机关人员退休、调出，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25.31万元，其中：教育支出461.2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.09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36.9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14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减少116.32万元、项目支出增加1.40万元。

支出较去年减少114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非税收入拨款对应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；二是机关人员退休、调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

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5.31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461.24万元，占87.8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.09万元，占5.16%；卫生健康支出36.98万元，占比7.0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68.2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7.04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机关专项 97.04 万元，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行、维修改造等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支出 30 万元，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发展；督学责任区经费 30 万元，用于保证督导室正常开展的运行经费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## **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**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2.8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.96 万元，增加 2.69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预算。

###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2022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3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。

### 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.50 万元，拟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、教育教学工作会，人数约 5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党建工作安排、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；培训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开展财务、党建、业务等培

训，人数约 4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财务培训、党建工作等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政府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2022 年未计划新增资产配置。

#### 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525.3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68.2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7.0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4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 第二部分

##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